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穗发改〔2021〕14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435号）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规范调整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受地质、地形、施工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步修建防空地下

室，经有批准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和规定的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

二、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 2400 元。其中：地面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含)以下的民用建筑[10 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达 3 米（含）以上的除外]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 1000 元。

三、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一由市人防主管部门核定应缴费额，由市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征期在 2021 年度、所属期为 2020 年度的收入收缴工作继续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广州市物价局《关于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穗价函〔2011〕725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9 日印发